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李昇暾主任、黃宇翔委員、胡大瀛委員、葉桂珍主任、王澤世主任、黃華瑋委員、馬瀾嘉主任、溫敏杰委員、史習安所長、林麗娟所長(王駿濠老師代)。

伍、列席人員：無。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附件同院務會議提案五至九）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評分細則、教師評量表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校方新修正教師升等規定及本院105年8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決議，修正本院現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並經106年3月29日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一）請系所提供審查所屬教師升等，給予期刊論文評分之依據相關資料，如等級、論文IF、排名等。

（二）增加系教評會評審分數填寫欄位。

（三）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增列著作外審項目欄位（占20分），納入校方新修正五類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專門著作、教學類技術報告、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體育類科成就），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選擇升等送審類別。

（四）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各項分數調整如下：

教學：40分。（不變）

著作外審（五類）：20分。

研究：20分。

服務與輔導：20分。（不變）

三、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修正草案(附件5，第22-23頁)、考評評分細則修正對照表(附件5，第24-28頁)、及現行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附件5，第29頁)，請審閱。

四、106年4月19日第8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略以，日後請各系所提供審查所屬教師研究期刊論文評分標準或規範，以利審查，並於教師評量表增列系教評會考評分數欄位，爰修訂本院教師評量表，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5，第30頁)、修正草案(附件5，第32頁)及現行教師評量表(附件5，第33頁)，請審閱。

決議：

- 一、專業領域外審項目加註申請人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送審類別規定之送審專業領域資格，並提供證明文件送系、院教評會審核。
- 二、修訂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107-111年中程發展規劃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06年4月7日(研企)106字第006號函(附件6，第34頁)通知，各院中程發展規劃須於5月5日前送校。
- 二、依前揭校訂中程計畫研撰期程，提送本院107-111年中程計畫書如附件(附件6，第35-42頁)，案經本院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審議同意送院務發展委員會、院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2017年AACSB延續認證實地訪評委員評鑑建議意見如附表(附件6，第43頁)，是否將建議意見之組織改造納入本院中程計畫，請討論。

決議：質化關鍵績效指標各系所如擬增列，請於5月12日(五)前送院彙整納入中程規劃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本校已修正案揭規定部分條文，爰依研發處通知修正本院相關條文。
- 二、案經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7，第44-48頁)、修正條文案(附

件7，第49-52頁)及現行條文(附件7，第53-56頁)；「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7，第57-58頁)、修正條文草案(附件7，第59-60頁)及現行條文(附件7，第61-63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修訂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資管系

案由：修訂工資管系暨資管所「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院修正「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辦理。
- 二、經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06年3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8，第64頁)、工資管系暨資管所「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8，第65-68頁)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8，第69-70頁)，請審議。

決議：第六點後段實施程序修訂為經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交管系

案由：修訂交管系/電管所「教學、研究、服務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院修正「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辦理。
- 二、案經交管系/電管所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交管系/電管所教學、研究、服務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9，第71-72頁)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9，第73-74頁)，請審議。

決議：實施程序修訂為經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2分。